普洱学院教务处

普院教发〔2017〕15号

关于 2017 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核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保证 2017 届毕业班课程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际开出,对毕 业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核,相关工作要求如下:

 1、各学院必须成立由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毕业班辅导员组成的毕业 资格审核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"小组"),完成毕业班学生毕业资格审 核相关工作安排部署。

2、小组成员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个人成绩情况,全面核实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是否已全部开出(本科包括通识选修课、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基础课、专业方向必修课、专业方向选修1课、专业实践课、综合素质必修、选修课自主学习等课程类别,专科包括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限选课、实践课程等课程类别),学分情况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。各学院自查后,填写《2017届毕业班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表》(附件1),于2017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以前交至教务处。

3、小组成员以具有学院权限教学秘书角色登录"普洱学院教务系统"
(网址: http://jwxt.peuni.cn),依次点击"毕业管理"→"毕业生
信息查询"→"学生成绩总表打印",选择需要查询学院、年级、专业、

班级,点"查询"按钮,在学生信息前面方框打"√",点右上角"打 印"按钮,弹出的 PDF 页面即可查看该生在校期间的所有成绩记录,根 据显示成绩记录核对该生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,对成绩异常和补考后未 到 60 分课程进行登记即可,下一位学生按相同步骤操作(核对时注意:

"课程性质"为空的属公共选修课,相加公共选修课学分满足人才培养 方案要求即可)。

4、辅导员应核实本班每个学生成绩是否存在已修读课程且有成绩, 但未进行登载的情况,对缺漏和分数异常的课程登记在《毕业生成绩异常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2),并汇总报系主任。

5、各小组核查所修学分时,应特别注意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,如未按转入后专业规定的课程进行修读,核实后填写《毕业生成绩异常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2),汇总报送(只填写有成绩异常的学生,学分正常学生无须填写)。缺修课程安排学生填写《转专业、转学学生补修申请表》(附件3)按规定完成补修。

6、对退学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转学等学籍异动学生,如教学管理系统中仍保留其成绩,应填写附件2登记上报,由教务处进行单独处理。

7、对提前就业未在校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学生,任课教师须严格进行课程考核,不得降低考核标准或擅自赋分,学院需公示相应的考核办法与结果。

8、对补考后成绩仍未通过的学生,任课教师应严格依据学校统一安排工作,不得擅自开考。

9、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》未有成绩的学生,通知其联系任课教师 完成补考,由任课教师根据规定报送成绩到教务处;本科的综合素质必 修、选修课学分由学院安排教师录入;专科时间课程《社会实践或公益 活动》、《校园文化活动》、《阅读原著》学分统一下达任务并安排辅 导员为任课教师,各学院安排辅导员于2017年4月28日前录入并打印 纸质成绩签字盖章交教务处。

10、所有核查出的课程,经审核同意考核和登录成绩后,如能通过 系统上网录入的,由任课教师负责上网录入并打印纸质成绩登记表由学 院汇总后报送教务处;如特殊课程不能实现网上录入,由各学院报送纸 质手填《成绩登记表》(附件4)到教务处处理。

11、其他未尽事宜或者预审核过程中未能处理的问题,请及时与教 务处联系解决。

附件: 1、2017 届毕业班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表

2、2017 届毕业生毕业成绩异常情况登记表

3、转专业、转学学生补修申请表

4、2017 届毕业生成绩登记表

教务处

2017年4月10日